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作出募投项目“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决定，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产品整合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35.5 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 _____

冯震远： _____

黄少明： _____

王晓飞： _____

2015年7月15日